2023年湖州市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从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品种和强度等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数量不得少于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8kg。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1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16kg | 8kg | 8kg |
| 2 | 砌筑水泥 | 16kg | 8kg | 8kg |

2 检验依据

表2通用硅酸盐水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三氧化硫 | GB 175-2007 |
| 2 | 氧化镁 |
| 3 | 烧失量 |
| 4 | 不溶物 |
| 5 | 氯离子 |
| 6 | 凝结时间 |
| 7 | 安定性 |
| 8 | 强度 |
| 9 | 放射性 | GB 6566-2010 |
| 10 | 水溶性铬(Ⅵ) | GB 31893-2015 |
| 11 | 细度 | GB 175-2007 |
| 12 | 标志 |
| 13 | 碱含量 |

表3砌筑水泥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三氧化硫 | GB/T 3183-2017 |
| 2 | 氯离子 |
| 3 | 水溶性铬(Ⅵ) |
| 4 | 细度 |
| 5 | 凝结时间 |
| 6 | 沸煮法安定性 |
| 7 | 保水率 |
| 8 | 强度 |
| 9 | 放射性 |
| 10 | 标志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